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樊祥勇、程锦、赵婷婷、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99）、《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1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10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唐开健先生、陈未荣先生、李杰先生、李正培先生、樊祥勇先生、冯飞先生 6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01 选举唐开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2 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3 选举陈未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4 选举李正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5 选举樊祥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6 选举冯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常伟先生、赵婷婷女士、赵明健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4.01 选举常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02 选举赵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03 选举赵明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现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